（上接B118版）

③评估增减值情况

有色院评估增值主要是房产土地等实物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i）有色院本部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评估增值，主要系房产土地购入时间早，近年土地价格及房产建造成本上涨造成增值；

（ii）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系业务主体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国内知名规划设计单位，其盈利能力较强造成评估增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系参照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前述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交易双方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第一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卖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1.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的对价系根据基准日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的评估值确定。作为本次转让的对价，买方应向卖方合计支付人民币3,123,658.98万元，对价应以货币形式支付，且双方均同意该对价为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与标的股权转让同步，卖方同意将卖方对目标公司的相关债权（简称“标的债权”）一并转让给买方或其指定的主体，买方同意受让该等债权。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对价已经涵盖了前述标的债权转让价格。

2.支付方式

买方应按照如下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1）于卖方的董事会通过决议正式批准本次交易后二十（20）日内支付全部对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1,561,829.49万元（以下简称“首期对价”）；（2）于交割日支付全部对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1,561,829.49万元。

3.过渡期安排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转让基准日为2025年7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自基准日起至移交日（即卖方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且首期对价支付完毕之日，以孰晚者为准）当月的最后一天，与标的股权相关的盈利或亏损以及标的债权的孳息（以下简称“归属卖方过渡期损益”）由卖方享有和承担；自移交日次月的第一天起，与标的股权相关的盈利或亏损以及标的债权的孳息由买方享有和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为免疑义，标的债权的孳息按照截止基准日的原有标准计算。

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结算归属卖方过渡期损益：双方在移交日后开始就归属卖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并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或交割日（以二者孰晚为准）后三十（30）日内结算支付归属卖方过渡期损益。

4.交割先决条件

（1）卖方的股东会已经通过决议，正式批准了本次交易以及第二笔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交易；

（2）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和经济行为批准手续已经完成；

（3）就卖方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相关担保协议，买方、卖方已经共同配合按照以下方式妥善解决：（a）完成担保协议的换签，在不晚于交割日前将相关担保协议的担保人更换为买方或其指定主体并完成担保协议的换签，或者（b）促使担保权人同意在不晚于交割日解除卖方的担保责任，或者（c）如无法通过以上（a）和（b）方式解决的，经卖方股东会批准后，由中国五矿或其指定主体向卖方提供卖方可接受的反担保，直至卖方担保责任到期终止或解除；

（4）卖方及其子公司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相关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已经清偿完毕。

双方应在与该方相关的范围内，尽其合理努力促使本协议所规定条件的满足。特别地，尽管有前述约定，本条第(2)项、第(3)项、第(4)项所列事项应由买方或者卖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协议约定情形适用）确保不晚于卖方的股东会决议之日完成。

5.交割

（1）自移交日起，卖方应将目标公司对应的业务运营、经营管理、人员任免的权力移交给买方，双方可通过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前述管理权移交的具体安排。于移交日，卖方对相应目标公司的标的债权也应一并转让给买方。

（2）标的股权的交割应在本协议所列交割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在可行的情况下）被卖方和买方放弃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同意的日期发生。自交割日起，卖方对标的股权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该方应向另一方赔偿因违约而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7.终止

（1）交割日前，本协议可以在下列任一事项出现时被终止：（a）如果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更长期限内未发生交割，则双方均可终止本协议，如果在前述日期或之前未发生交割是由于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造成的，则该方不得根据本条约定终止本协议；或（b）经双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出现该条所述事项的情况下，如果双方均未提出终止的，则双方应友好协商约定后续事宜。

（2）如果根据上述规定终止本协议，买方无需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对价，卖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10）日内将买方已经支付的任何及全部对价（如有）足额退回并另行支付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利计算的利息。如果本协议终止是因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原因导致的，则由该方承担因终止产生的费用和税费（如有），如果非因双方原因导致的协议终止，则由双方各自承担因终止产生的费用和税费（如有）的50%。

（二）第二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卖方一：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二：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的对价系根据基准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确定。作为本次转让的对价，买方应向卖方合计支付人民币2,943,973.26万元（“转让对价”），转让对价应以货币形式支付，且买方与卖方均同意该转让对价为本次转让的全部对价；其中，(1)为受让有色院的标的股权，买方应向中国中冶支付人民币1,049,557.90万元的转让对价；(2)为受让中冶铜锌的标的股权，买方应向中国中冶支付人民币1,224,072.06万元的转让对价；(3)为受让华冶杜达的标的股权，买方或其指定主体应向中国华冶支付人民币165,672.05万元的转让对价，为免疑义，买方或其指定主体可选择以人民币支付，或按支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汇率牌价计算的等值外币支付；(4)为受让中冶金吉的标的股权，买方应向中国中冶支付人民币503,579.86万元的转让对价；(5)为受让瑞木管理的标的股权，买方应向中国中冶支付人民币1,091.39万元的转让对价。

2.支付方式

买方应按照如下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1）于中国中冶董事会通过决议正式批准本次交易后的二十（20）日内支付全部对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1,471,986.63万元（以下简称“第二笔股权转让首期对价”）；（2）于交割日支付全部对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1,471,986.63万元。

买方与卖方同意，针对每一目标公司而言，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是分别和独立的，如约定的先决条件针对任一目标公司而言未能满足，则不影响买方与卖方就其他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支付相应转让对价和/或完成交割。

3.过渡期安排

买方与卖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5年7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自基准日起至移交日（即卖方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且第二笔股权转让首期对价支付完毕之日，以孰晚者为准）当月的最后一天，与标的股权相关的盈利或亏损（以下简称“归属卖方过渡期损益”）由卖方或其指定主体享有和承担；自移交日次月的第一天起，与标的股权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买方享有和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结算归属卖方过渡期损益：双方在移交日后开始就归属卖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并在相应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或交割日（以二者孰晚为准）后三十（30）日内结算支付归属卖方过渡期损益。

4.交割先决条件

（1）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如有）已经同意标的股权转让（如涉及）并放弃针对标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在内的一切优先权利；

（2）中国中冶及中国华冶各自的股东会已经通过决议，正式批准了本次交易和第一笔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仅就境外目标公司而言，第一笔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已经或者同时完成；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和经济行为批准手续已经完成；

（4）本次交易所需的政府机关审批手续已经完成；

（5）卖方及其子公司对目标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在相关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已经清偿完毕。

双方应在与该方相关的范围内，尽其合理努力促使本协议所规定条件的满足。特别地，尽管有前述约定，本条所列事项中第（1）项、第（3）项、第（5）项应由买方或者卖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协议约定情形适用）确保不晚于中国中冶的股东会决议之日完成。

5.交割

（1）自移交日起，卖方应将目标公司对应的业务运营、经营管理、人员任免的权力移交给买方，双方可通过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前述管理权移交的具体安排。

（2）标的股权的交割应在本协议所列交割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在可行的情况下）被卖方和买方放弃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或买方和卖方另行同意的日期发生。自交割日起，卖方对标的股权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该方应向另一方赔偿因违约而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7.终止

（1）交割日前，本协议可以在下列任一事项出现时被终止：（a）如果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或买方和卖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更长期限内未发生交割，则买方和卖方均可终止本协议，如果在前述日期或之前未发生交割是由于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造成的，则该方不得根据本条约定终止本协议；或（b）经买方和卖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出现该条所述事项的情况下，如果双方均未提出终止的，则双方应友好协商约定后续事宜。

（2）如果根据上述规定终止本协议，买方无需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对价，且卖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10）日内将买方已经支付的任何及全部对价（如有）足额退回并另行支付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利计算的利息。如果本协议终止是因为买方或卖方中任何一方原因导致的，则由该方承担因终止产生的费用和税费（如有），如果非因买方或卖方原因导致的协议终止，则由买方和卖方各自承担因终止产生的费用和税费（如有）的50%。为免疑义，如交割针对任一目标公司而言未能发生，不会导致本协议全部终止，终止的范围仅限于该等未发生交割的目标公司的相关内容，买方与卖方针对其他目标公司标的股权转让的约定继续有效。

（三）董事会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的判断和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已就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款项收回的情况做出适当的合同安排。基于中国五矿及相关主体的财务状况以及资信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付款方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交易将公司相关非核心优势业务整合至控股股东中国五矿，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核心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公司获得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撑公司的“一核心、两主体、五特色”多元化业务体系，强化冶金建设核心主业，夯实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两大主体业务，培育工程服务、新型材料、高端装备、能源环保、数智应用五大特色业务；同时，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偿还债务等，以优化财务报表结构，进一步降低财务杠杆和债务负担，具体请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2、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可能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有一定程度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聚焦冶金工程、有色与矿山工程建设和运营、高端基建、工业建筑和新兴产业等领域，推动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对公司开展存续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与中冶置业、有色院、中冶铜锌、中冶金吉、华冶杜达之间存在尚在履行的业务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主体将成为公司关联方，预期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将纳入公司与中国五矿之间签署的《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规管。公司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冶置业、有色院、中冶铜锌、瑞木管理、中冶金吉、华冶杜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为中冶置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将通过如下方式解决：1、相关担保协议的担保人更换为五矿地产控股或其指定主体并完成担保协议的换签；或2、促使担保权人同意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3、如无法在本次交易前完成担保解除或承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可由公司继续向中冶置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中国五矿或其指定主体向公司提供公司可接受的反担保，直至公司担保责任到期终止或解除。由于公司为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难以在短期内更换和解除，因此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为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中国五矿或其指定主体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相关安排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除本次交易中拟一并出售的标的债权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非经营性往来债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清偿完毕。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8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光、闫爱中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还受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中国五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5-05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核心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中冶置业100%的股权及相关债权出售给公司关联方五矿地产控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交易前，公司为中冶置业子公司中顺金达申请的本金额度不超过7亿元的信托贷款项下债务（含本金和利息等）向山东信托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该项担保无法在本次交易完成前解除，公司拟继续为中顺金达提供担保，直至担保责任到期终止或解除。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顺金达将成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该项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中国五矿或其指定主体将就本次关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该担保2024年发生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已纳入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注：上表中本次担保金额和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仅为本金数额，未包括利息部分。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11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本公司及控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2,007,341.52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2（截至2025年11月末）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与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金达”）、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签订《山东信托·佳晟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本公司就中顺金达向山东信托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信托贷款及其所产生的利息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5月提供担保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保证合同》仍在有效期，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信托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该笔贷款已由中顺金达于2024年7月31日提取，其正常期限为自提款日起至2029年7月30日止（即60个月）；若中顺金达提前还款或山东信托要求提前到期，则该笔贷款的期限为自提款日起至2027年6月29日止（即35个月）。中顺金达已向公司承诺将不会提取剩余人民币3.5亿元的信托贷款余额。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核心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置业”）100%的股权及公司对中冶置业的相关债权一并出售给公司关联方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地产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通过中冶置业持有中顺金达100%的股权，中顺金达为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顺金达将成为五矿地产控股的子公司，由于五矿地产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中顺金达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与五矿地产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为中冶置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将通过如下方式解决：（1）相关担保协议的担保人更换为五矿地产控股或其指定主体并完成担保协议的换签；或者（2）促使担保权人同意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3）如无法在本次交易前完成担保解除或承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可由公司继续向中冶置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中国五矿或其指定主体向公司提供公司可接受的反担保，直至公司担保责任到期终止或解除。经研判，由于公司为中顺金达提供的上述担保预计难以在短期内更换或解除，因此公司拟按照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为中顺金达提供担保，并由中国五矿或其指定主体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中国五矿或其指定主体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前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8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光、闫爱中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恩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9954978W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16日		
注册地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2498（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空调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杂货、第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家用电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花卉、食用农产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出版物零售；销售林木种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林木种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间接控制中顺金达，中顺金达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冶置业持有中顺金达100%的股权，五矿地产控股持有中冶置业100%的股权，五矿地产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7月（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509.09	184,641.17
	负债总额	194,241.20	165,871.87
	资产净额	11,267.89	18,769.30
	营业收入	8,187.96	36,699.17
	净利润	498.59	2,417.5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核查，被担保人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的情况和形式

债权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信托计划行使债权人权利）；

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7亿元；

担保期间：信托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如信托贷款项下的主债务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仍在担保有效期内；

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中国五矿或其指定主体同意就上述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的关联担保是因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所致，属于对原子公司担保的延续，并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新增公司的担保义务。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上述关联担保的后续安排，且中国五矿或其指定主体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中顺金达提供的关联担保是因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所致，属于对原子公司担保的延续，并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新增公司的担保义务，且中国五矿或其指定主体将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关联方中顺金达提供担保，关联董事陈建光、闫爱中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007,341.52	13.12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874,741.52	12.25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注：以上为截至2025年11月末数据，且关联担保中未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98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17,675,170.43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具体的影响金额尚不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户外”）收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原告）：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被告一）：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淳璞”）

被执行人（被告二）：云南云花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花谷”）

被执行人（被告三）：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火车来斯”）

被执行人（被告四）：许翌星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旅户外作为原告，向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许翌星就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红谷滩法院于2023年10月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临099《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4年2月5日，国旅户外收到红谷滩法院于2024年2月4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0113民初16292号]，判决结果如下：一、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返还原告国旅户外预付款余额及票务独家经营收益人民币13,662,336.86元；二、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636,418.46元；三、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国旅户外支付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人民币52,150.94元；四、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持有的南京火车来斯52.5%的股权、云南云花谷53.33%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五、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六、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云南云花谷所有的昆明云花谷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七、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火车来斯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的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八、被告许翌星对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九、被告许翌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追偿；十、驳回原告国旅户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05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24年3月26日，红谷滩法院出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赣0113执3547号]，红谷滩法院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23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4年8月，国旅户外收到红谷滩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3547号]，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51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年9月6日，红谷滩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赣0113执3547号案件的执行。2024年10月，红谷滩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4）赣 0113 执恢 1528 号]，裁定如下：一、拍卖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二、拍卖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法院已挂网拍卖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2025年8月2日第一次拍卖结束，已流拍。

二、目前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红谷滩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内容如下：“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云花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许翌星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4年9月25日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遂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经依法评估，确定属于被执行人名下的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的参考价为4880900元。2025年7月2日，本院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发布第一次拍卖公告，本院于2025年8月1日10时至2025年8月2日10时止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买流拍，流拍价为3416630元。2025年10月30日，本院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发布第二次拍卖公告，并于2025年11月14日10时至2025年11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拍卖，因无人竞买流拍，流拍价为2733304元。2025年11月17日，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申请以二拍流拍价2733304元接受上述财产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其债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地上附作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清单详见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8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南京火车莱斯景区部分内容，不含A2门廊、A3木屋、F2木屋、F3木屋、F4木屋、F5木屋】的查封。

2、将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地上附作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清单详见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8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南京火车莱斯景区部分内容，不含A2门廊、A3木屋、F2木屋、F3木屋、F4木屋、F5木屋】作价2733304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抵偿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备注：抵债金额应当扣除申请执行人应当垫付的本案部分执行费29733.04元）。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时起转移。

3、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具体的影响金额尚不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 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7,233,029股）=370,763,607.6元÷1,243,111,721股=0.2982544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98254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2544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总股本（即1,243,180,29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即7,233,029股）后的1,235,947,2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份由1,243,180,295股减少至1,243,111,72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233,029股，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3,111,72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233,029股）后的1,235,878,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3,111,72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233,029股）后的1,235,878,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单
1	08******607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463	傅**
3	01******437	傅**
4	01******399	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8日至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7,233,029股）=370,763,608元÷1,243,111,721股=0.2982544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98254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2544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对此，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并履行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354100

联 系 人：廖俊杰、傅志诚

咨询电话：（0599）7951250

咨询传真：（0599）795125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暨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豪时尚”）拟与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为苏豪控股集团持有的江苏苏豪中嘉时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嘉”）54.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江苏舜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仓储”）100.00%股权、锦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期货”）2.27%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年7月，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有关省属贸易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苏国资[2023]65号），江苏省国资委控制下五家省属贸易企业进行重组整合。以苏豪控股集团为基础，将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企集团”）、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惠隆公司”）及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现已更名为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部重组整合到苏豪控股集团。由此，公司随舜天集团一并无偿划转给苏豪控股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后，苏汇资管、省惠隆公司、省海企集团及舜天集团等省属贸易企业全部纳入苏豪控股集团的合并范围，本次收购导致公司与苏豪控股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以上情况，苏豪控股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针对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苏豪控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苏豪时尚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苏豪控股集团将自取得苏豪时尚控制权之日起三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后续，苏豪控股集团形成下属三家贸易相关上市公司业务专业化分工，一家将专注于以服装相关业务为主；一家将专注于以大宗商品相关业务为主；另一家将专注于以新业态新模式相关业务及其他业务为主，且将确保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其中，苏豪时尚将专注于以服装相关业务为主。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22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7月26日、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刊登的临2023-040号《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41号《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临2023-042号《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临2023-043号《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临2023-051号《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2025年12月8日，公司收到苏豪控股集团《关于筹划资产置换的告知函》，苏豪控股集团积极推进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经其初步筹划，拟置入资产为苏豪控股集团持有的苏豪中嘉54.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化工仓储100.00%股权、锦泰期货2.27%股权。本次交易后，尚未完全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苏豪控股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稳妥进一步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对方苏豪控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置换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公司将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771223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经营范围：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苏豪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二）置入资产情况

江苏苏豪中嘉时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94977Y

注册资本：人民币6,93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榴丹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16-19楼、A座一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饰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
江苏嘉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三）置出资产情况

1.江苏舜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567778876U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生泉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长乐大厦628、638室

经营范围：化工仓储。（危险品限按安全审查批准书核定品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苏豪时尚持股比例100%。

2.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790177XN

注册资本：人民币50,715万元

法定代表人：舒萌菲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28号锦盈大厦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9.16%
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	6.80%
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91%
江苏省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
江苏苏豪中锦发展有限公司	2.27%
南京朗驰集团有限公司	0.91%
南京东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0.91%

三、本次资产置换对公司影响

根据间接控股股东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未来将专注于以服装相关业务为主。此次公司以存量资产换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协同效应的股权资产，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提升资产盈利能力，加快公司服装业务板块发展，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优势，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后，尚未完全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苏豪控股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稳妥进一步推进解决。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872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A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0008	872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集合计划份额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

3、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20）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12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产业协同，借助专业机构的能力与资源优势，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进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以提升公司对新兴产业的洞察力，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与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河动量”）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嘉兴智陆尚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智陆尚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015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河动量通知，合伙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智陆尚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5日

备案编码：SBDQ20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9日